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 舍楼内部粉刷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13 号

采购单位：常州大学

平台机构：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前 附 表

项号	内容规格
1	<p>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p> <p>质保期：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p> <p>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学生宿舍楼</p> <p>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p> <p>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p> <p>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p>
2	<p>1. 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会，投标单位如有疑问请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17:00 点前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递送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异议。</p> <p>2.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p> <p>3.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项目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单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p> <p>现场勘察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19-86330168</p>
3	<p>投标文件份数：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p>
4	<p>投标文件接受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3:30 至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p>

5	<p>开标时间：2022年6月1日14: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p>
6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7	评审规则：详见磋商文件内容
8	<p>履约保证金：详见第一章“履约保证金”条款</p> <p>服务费：详见第一章“招标平台机构服务费”条款</p>
9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期结束后60天
10	付款方式：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9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11	本项目属于工程类，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建筑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在填写时请正确选择中小企业申明函类型（货物、服务或工程），如填写错误或未填报则报价不做相应扣除。
12	<p>采购单位名称：常州大学</p> <p>采购联系人：张老师</p> <p>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519-86330168</p>

目 录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竞争性磋商公 告	5
第一章 总 则	11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23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5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	37
第六章 附 件	40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单位应在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常投竞磋采-2022013 号

项目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 60 万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60 万元

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包括装修部分及安装部分）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学生公寓自建校以来已经有十余年，很多宿舍出现墙皮脱落、墙面有污迹的现象，影响学生日常生活及美观，为改善学生宿舍环境，对科教城校区毕业生宿舍进行粉刷。2022 年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共 509 间，内墙粉刷总面积约 50000m²。

（2）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学生宿舍楼。

（3）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4）质保期：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2)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3)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提供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

(5)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与采购单位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

(7) 投标单位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①为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工程量清单编制、设计服务的；②与本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平台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③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采购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 年 5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每天上午 8:00-11:30，下午 1:00-5: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综合科（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报名处）。

方式：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符合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的单位请将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的投标申请资料（详见公告附件 1“投标报名申请表”）

扫描发送至我公司邮箱 changzhouchangtou@126.com；报名成功后，磋商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各投标单位邮箱。投标申请咨询电话：0519-85857862。

售价：500 元/份。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6 月 1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F）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它补充事宜

1. 报名费用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及公司名称），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收取报名费账号，请勿汇错，否则后果自负）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财务电话：0519-85857860。

2. 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请将疑问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 17:00 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招标平台机构将通过补充或更正形式在网站上发布，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单位自负。

4. 现场踏勘：采购单位不集中组织现场勘察，投标单位如有需要，请自行联系勘察。项目中标后不得以未踏勘现场为由向采购单位提出其他任何要求。

现场勘察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519-86330168

5. 疫情防控措施

(1) 参与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管理要求，凡进入活动现场人员，必须自行佩戴口罩并采取“测温+健康码+行程码”措施。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保安和平台机构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2) 对于参与开评标活动的投标单位、采购单位授权代表，应如实填报《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在进入公司时，请凭《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和本人身份证原件方能到指定开评标场所。

(3) 对于参与评标活动的评审专家，进入评标场所前，如实填写《专家信息承诺书》。对有疫情接触史及身体发烧等症状的评标专家不得参加评标活动。

(4) 其余事项严格按照苏财购【2020】13号文执行。

(5) 因防控工作需要，给采购当事人带来诸多不便，还望多多理解和予以配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大学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滆湖中路 21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 0519-86330040

2. 采购平台机构信息

名称：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17 号金源大厦 18 楼

联系方式：0519-8585786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雯

电话：0519-85857862

附件 1

投标报名申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p>我方经仔细研究，在充分理解并完全同意项目磋商公告的基础上，现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参与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此项目的投标报名工作。项目招投标过程中答疑补充等相关文件都须投标单位在相关网站上下载，本单位会及时关注相关网站，以防遗漏，并承诺不以此为理由提出质疑。</p> <p>我单位在此声明，申请文件中所提交的资料在各方面都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如出现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资料，我方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代表人（签字或盖章）：</p>	
被授权人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报名时间：	
接收磋商文件指定电子邮箱：	
<p>后附：1.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以及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2.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p> <p>3. 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复印件，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证书复印件并提供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p>	

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复印件

4.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复印件

备注：所有复印件需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注：投标单位应完整填写表格，并对内容的真实性 and 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第一章 总 则

一、项目概况

见磋商公告

二、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见磋商公告

三、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招投标过程所产生之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平台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的组成

1.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及补充公告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单位起约束作用，投标文件必须包含。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总则

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第三章：磋商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

第六章：附件

2. 投标单位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立即与本公司联系解决，否则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负。

3. 投标单位应认真审阅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实质上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投标。

五、磋商文件的更正

1. 投标单位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澄清，应按规定时间以书面形式向招标平台机构提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逾期提出的异议将不被接受，如有疑问，视作投标单位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条款和要求。

2. 平台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平台机构现有的能使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平台机构概不负责。

3. 平台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单位。

4. 为使投标单位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平台机构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磋商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公告中予以明确。

5. 公告通知以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所发布的为准。

六、投标单位的义务

1. 投标单位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项目工期、质保期、项目内容等，完全明了投标单位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 投标单位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 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 投标单位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单位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单位合法权益。投标单位不得与采购单位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 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平台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投标报价

1.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投标报价包含但不仅限于所有拆除（铲除）、人工、材料费、机械费、措施费、管理费、运输费、维保费、脚手架、安全围护、成品保护、垃圾外运、现场清洁、利润、税金等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投标单位所报综合单价在合同投标、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 本工程工程量清单及编制说明中提供材料（设备）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的，应在备选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范围内自行选择一款并根据市场行情及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组价、报价。凡清单中提供可选品牌的材料（设备），投标文件中应注明投标单位所选择的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未注明上述信息的，视为投标单位同意由采购单位选择相应材料（设备）的品牌（或规格、型号、产地），但材料（设备）价格不予调整。因可选

品牌材料（设备）之间客观存在的差异所引起的价格差异由投标单位在磋商报价时综合考虑。若投标单位欲在采购单位推荐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采购单位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得因此提出价格调整的要求。平台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设计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投标单位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投标单位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3. 投标单位在投标前应对现场进行认真踏勘，熟悉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方案、报价等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料，并承担考查现场的责任和风险以及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中标后，投标单位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为由，提出额外款项增加、补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同时作为一个有经验的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与施工现场周边居民的关系及外围矛盾的协调，磋商报价时应包含解决与当地居民、地方矛盾所产生的费用，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4. 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符合有关规范、设计图纸规定的**质量要求**。且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施工时如有变更须提前一周书面征求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同意后方能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及设备进场前也必须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等事先认可后才能用于本工程。即中标单位对用于本工程的所有材料及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色号、产地、生产产家、参数、性能、价格等负责。

5. 磋商报价方式

5.1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报价清单。

5.2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5.3 投标单位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工程量报价清单表。

5.4 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5.5 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5.6 本项目最终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7 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60 万元，投标报价时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八、投标文件的内容

详见第二章《投标文件的内容》

九、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 投标单位应提交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 U 盘”（电子光盘或 U 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 U 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 U 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未提供完整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水打印或书写，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亲自签署并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副本可以通过正本复印。

3. 投标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投标单位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证明并加盖印鉴，否则修改无效。

十、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内，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装订与标志

1. 投标单位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采购单位名称、招标项目名称以及投标单位名称，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3. 投标单位未按上述规定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之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平台机构，凡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投标单位可以提出书面修改和撤回要求，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修改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平台机构，同时应在封套上标明“修改投标文件（并注明项目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十四、开标时间、地点

1. 开标时间：2022年6月1日14: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大厅（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大道17号金源大厦18F）

十五、开标程序

1. 平台机构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活动。开标活动由平台机构、采购单位、投标单位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2. 投标单位参加开标会的，投标单位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活动。

3. 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活动的视为认同开标结果。

4. 开标时投标单位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投标单位代表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十六、磋商小组

1. 平台机构根据本次项目的特点和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单位代表、专家评委组成。

2. 采购单位可以推荐代表参加磋商小组，但人数不得超过磋商小组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参加评审的采购单位代表，必须向平台机构提交采购单位代表身份授权函或证明。

3. 技术复杂的项目，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代表可以推荐一名技术人员进入评标现场，仅协助采购单位代表介绍采购项目的需求、技术参数等有关事项，

不得发表与采购项目无关的言论或带有倾向性的言辞，陈述完毕后应立即离开现场。

4. 未经磋商小组批准，采购单位的其他任何人员禁止进入评审现场。

5.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5.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5.2 可以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5.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5.4 向平台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单位的商业秘密保密。

6.4 负责评标报告的起草。

6.5 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6.6 配合平台机构答复投标单位对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

十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1. 开标开始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单位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单位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单位对平台机构和评标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八、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1. 开标后，由采购单位和采购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投标单位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单位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1 投标文件是否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1.1.2 是否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1.1.3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等。

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有权将其拒绝，并做无效标处理：

3.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指定地点的；

3.2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未按照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3 与磋商文件有重大偏离；

3.4 投标单位的报价是选择性或是附有条件的；

3.5 经磋商小组认定投标单位的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3.6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7 投标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模糊、难以辨认，投标文件中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

3.8 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出现了磋商小组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3.9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其投标；

3.10 投标单位未通过报名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报名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3.11 投标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3.12 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3.13 投标单位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3.14 投标单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15 改变磋商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的；

3.16 改变磋商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的；

3.17 改变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

量单位、工程量的；

3.18 按有关规定无效的其他情形。

4. 投标文件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4.1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只有在评委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时，才能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4 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不予以评审，视作无效投标；

4.5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6 投标单位对于上述修正后的结果应向评标小组作出书面确认并予以认可。投标单位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或视作无效。

5. 磋商小组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十九、投标的澄清

1.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能影响磋商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投标单位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所有澄清或说明必须以书面方式正式为之，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

3. 磋商小组可要求投标单位就澄清的问题作出答复，该答复经投标单位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二十、采购失败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宣布采购失败：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形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单位的最终报价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由以上情形最终导致采购失败，采购单位及平台机构对投标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损失。

二十一、确定中标单位

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单位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分办法。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单位所提供服务的先进性、可靠性、服务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评审。

2. 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最高的折扣比例是中标的重要条件，但不是唯一条件。

3. 采购单位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二十二、中标结果及公示

1. 平台机构将中标单位、中标金额、评委名单等信息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及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网站公示 1 个工作日。各参加投标单位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有效质疑期内（成交公告的中标期限届满后的七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平台机构提出，同时出具相关证明材料，该质疑必须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方为有效。

2. 平台机构将在收到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参加投标的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以及投标单位盖章的书面质疑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3. 被质疑的投标单位应当配合平台机构对质疑内容调查取证，并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否则，视同质疑成立。

4. 在中标公示期间，如有参加投标的投标单位提出有效质疑，并因此可能对成交结果产生影响，而最终被取消成交的，平台机构对中标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十三、中标通知书

1. 中标单位确定后，采购平台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单位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单位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成交，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支付。

2. 平台机构及采购单位对未中标单位不承担解释未成交原因的义务。

二十四、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中标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户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且无问题后无息退还。

二十五、招标平台服务费

1. 中标单位应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将中标服务费付至平台机构指定帐户。

2. 收取中标服务费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3204010011120158001655

开户银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缴纳方式：以银行电汇或转账（备注项目编号），汇款后将凭证发送至我司邮箱（changzhouchangtou@126.com）

3.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 费 率 类 型	工程类
中标金额（万元）	
100（含，下同）以下	0.6%
100-500	0.42%
500—1000	0.33%
.....

3.1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2 招标平台服务收费费率按**中标金额**确定，平台服务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1800 元的，按人民币 1800 元收取。

二十六、合同的签订

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十五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 中标单位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单位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 采购单位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 中标单位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二十七、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网站予以公布，两年内不得参与本公司组织的一切项目。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经签约的，所签订的合同无效，同时招标平台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或串通他人的；
2. 有吵闹、起哄、斗殴等行为，扰乱招投标现场、评审或办公秩序的；
3. 中标后，因中标单位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单位签署合同的或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合同的，合同签订后未能履行又不按约赔偿的；
4. 中标后，由于中标单位的原因所签订的合同依法被认定无效的；
5. 中标后，不缴付履约保证金或招标平台服务费的；
6. 提出不当要求，进行恶意敲诈的；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8. 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未按规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诉讼，影响项目正常进行的；
9. 向平台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0.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11. 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十八、中标单位违反第二十六条及第二十七条规定，并且导致中标无效的，采购单位可以与排位在中标单位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或重新

委托进行招标，原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损失）：

1. 向平台机构支付原采购活动产生的合理费用（评审费用）；
2. 如最终中标价高于原中标价的，原中标单位应当以中标价的差价对采购单位进行赔偿。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内容

胶装成册的投标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或U盘”（电子光盘或U盘中含全套正本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上标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光盘或U盘随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未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投标截止后补正，要求提供原件的，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4.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单位为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如本项目授权投标代表与项目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参保缴费证明可只提供一份，否则必须提供两份（如果有授权委托情况的，必须提供）

*5. 投标单位情况表

*6.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后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7. 投标单位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复印件

*8. 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9.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复印件

*10. 项目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

*11. 投标单位为项目负责人缴纳 2022 年 2 月至 2022 年 4 月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缴费证明（加盖社保部门签章或电子签章）

*12. 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单位成立不满一年的不需提供）

*13. 近一年内任意月份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近半年内任意月份缴纳社会保障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5. 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上打印凭证加盖公章。

*16. 投标单位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

*1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18. 承诺函

二、价格及有关商务部分材料

*1.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2. 工程量报价清单表

*3. 材料品牌选用表

4. 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

三、技术部分材料

1. 综合实力

2. 业绩

3. 技术方案

4. 其他资料（投标单位请自行增加）

四、说明

1. 上述带“*”条款投标单位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否则将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单位依据评分办法提交的各类证明资料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复印件，否则不予得分（要求“核查原件”的应当将原件（或公证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核查，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评审中将不予计分）

3. 对本章所有的格式，投标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投标单位可提供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不限于此）

4. 投标单位需按磋商文件的组成要求进行编制，胶装成册，注明页码。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内容：本项目为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包括装修部分及安装部分）内相应工程开工前的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技术资料、施工、技术服务、主管单位验收、质保期及维保服务等和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学生公寓自建校以来已经有十余年，很多宿舍出现墙皮脱落、墙面有污迹的现象，影响学生日常生活及美观，为改善学生宿舍环境，对科教城校区毕业生宿舍进行粉刷。2022 年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共 509 间，内墙粉刷总面积约 50000m²。

2. 项目实施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学生宿舍楼。

3. 质量等级要求：按国家现行规范验收执行，一次性验收合格。

4. 质保期：2 年，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5. 本次招标范围：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6. 合同履行期限：2022 年 7 月 11 日—2022 年 8 月 15 日。

二、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工程量
1	墙面内墙涂料	有起鼓、翘皮的地方需要铲除，铲除部分滚涂 801 胶水一遍，干后批内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脚手、墙纸铲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清洁打扫、垃圾归堆及外运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 涂料推荐品牌：立邦时时丽、光辉 102、樱花	47000 平方米
2	墙面内墙涂料	全部铲除原墙腻子，滚涂 801 胶水一遍，干后批外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脚手、墙纸铲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清洁打扫、垃圾归堆及外运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 涂料推荐品牌：立邦时时丽、光辉 102、樱花	3000 平方米

三、施工、材料要求

学生公寓自建校以来已经有十余年，很多宿舍出现墙皮脱落、墙面有污迹的现象，影响学生日常生活及美观，为改善学生宿舍环境，对科教城校区毕业生宿舍进行粉刷。

2022年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共509间，内墙粉刷总面积约50000m²。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一）施工及材料要求

1. 内墙涂料

类型一：有起鼓、翘皮的地方需要铲除，滚涂801胶水一遍，干后批内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墙纸铲除，垃圾处理。

类型二：全部铲除原内墙腻子，滚涂801胶水一遍，干后批内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墙纸铲除，垃圾处理。

2. 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1	内墙乳胶漆	立邦时时丽、光辉102、樱花。

注：若投标单位欲在采购单位推荐的品牌之外选择其它品牌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采购单位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3. 详情见项目清单和现场察看。

（二）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在进学校单个宿舍时，必须有两个人以上，严禁施工人员翻动学生物品；施工完成后须清理打扫干净，并带走垃圾；每层楼施工时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

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四、施工质量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采购单位规定的要求。

1. 施工时宿舍内家具移开后施工，施工完后所有移开后的家具需复位，遇有损坏要修复，若有损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含对室内原有设施防污染保护），完工后床、柜、窗帘、电气等室内原有设施要恢复原样，遇有损坏要修复，若有损害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完后要将门、窗、床、柜、地面、电器设备等上面涂料清理干净，垃圾外运后，清理打扫现场，室内要整体深度清洁，要求清洁后达到直接入住要求，室内无明显灰尘，地面干净。

五、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施工单位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 中标单位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4. 在招标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采购单位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采购单位及中标单位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采购单位合理延长工期时，中标单位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中标单位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有中标单位承担。

5. 中标单位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疫情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

六、付款方式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注意事项:

1. 本次采购的产品若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保清单所列产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2. 融资贷款。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精神，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单位需要信用融资时可申请贷款，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发包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大学 合同编号：

承包人（以下称乙方）： 签订地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合作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
2. 工程地点：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学生宿舍楼
3. 工程承包范围和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

第二条 工程期限

1. 本工程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2. 本工程竣工日期为 2022 年 月 日。
3. 合同工期：2022 年 月 日—2022 年 月 日。

4. 工期相关约定：

(1) 开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工程整体竣工日期暂定为【】年【】月【】日，竣工日期为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及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的备案（如需）并移交甲方使用之日。

(2) 前述工期为绝对工期，为乙方完成本工程中的（拆除、施工、设备安装、材料更换、系统调试、技术检测、通过验收等）等所有工作所需的全部时间，除非因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3)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方乙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风雨、雪、洪、震等自然灾害以及因国家公共政策导致停工的情形，如疫情影响。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如甲方决定不再继续施工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停工、撤离人员、设备等工作，双方按照实际发生的工程价款进行结算，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工期索赔及费用索赔。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将履约保证金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开户单位：常州大学

银行账号：32001628036051219286

开 户 行：建行常州市白云支行

备注好：常州大学科教城校区 2022 年学生宿舍楼内部粉刷工程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后，且无问题后无息退还。

第四条 工程合同造价

1. 工程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 即人民币（大写）：_____元。
2. 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数量按实结算。
3. 任何情况本工程所涉及措施费均不调整。

4. 结算时，以中标总价为准，调整对应的错误单价。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 75%，审计结束资料归档后付至审定价的 90%，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付清余款。

2. 甲方在每次支付工程款前，乙方必须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有效发票。如乙方不能按时开具，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由此造成的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2022 年学生宿舍毕业生房间共 509 间，内墙粉刷总面积约 50000m²。

应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确保施工区域内部及外部清洁和安全，并及时解决由施工造成的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 施工及材料要求

内墙涂料

类型一：有起鼓、翘皮的地方需要铲除，滚涂 801 胶水一遍，干后批内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墙纸铲除，垃圾处理。

类型二：全部铲除原内墙腻子，滚涂 801 胶水一遍，干后批内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墙纸铲除，垃圾处理。

2) 做好施工时工程的防护措施，施工单位在进学校单个宿舍时，必须有两个人以上，严禁施工人员翻动学生物品；施工完成后须清理打扫干净，并带走垃圾；每层楼施工时须派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每次施工完毕，及时清运所有垃圾。如垃圾清理不及时，将扣除审计价的 2%。

3. 本工程所需的全部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由乙方自行采购并供应至甲方指定的工程地点。

4.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有材料、设备的全部运输、保管工作，并自行选择合理的运输方式和合理的运输路线。乙方应当对设备和材料进行妥善包装，并确保包装符合耐粗暴搬运及防火、防水、防潮、防震、防撞等运输安全要求。因运输、保管不善发生毁损或丢失的，乙方应责任自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5. 乙方提供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应为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应具备厂家的技术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等相关技术标准。乙方供应的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有原出厂证明和质量证书，且必须在使用前进行试验检验，试验检验合格、经双方确认后方能使用，试验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提供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均应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防火性能及环保要求，否则乙方对因此造成的甲方和第三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使用代替的设备或材料。否则，无论工程是否竣工，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工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自行承担更换的费用和赔偿甲方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七条 双方一般权利义务

1. 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联系电话：

2. 甲方职责

(1) 在施工期间甲方及时将设计变更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做好现场签证工作。

(2) 甲方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用的水源和电源。

(3) 甲方提供必要的施工资料、环境，并配合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不影响乙方施工的进行。

3. 乙方职责

(1) 严格按照合同工期、质量要求进行施工，使项目正常进行。

(2)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擅自改动甲方设计图纸，如需改动，应书面通知甲方，在获得甲方认可同意后方可改动，并向甲方提供改动后的相关资料。

(3) 若施工过程中乙方造成甲方相关设备、资产损坏，由乙方全权负责赔偿。如发生安全事故和财产、人员伤亡等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赔偿全部损失。

(4) 乙方在校内施工，必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制度，若出现违规、不安全、不文明行为且限期内未整改完成累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乙方除应按照本合同的要求撤场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施工用水源和电源，自行安装水电表后接入至工程施工所需位置，涉及的工料消耗及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水电费计费按照商业水电费在结算中扣除。

(6) 乙方应遵守甲方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装修、设备、管线等不受损坏，对施工中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或赔偿，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乙方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7) 乙方保证乙方及其人员具有承揽本合同项下业务的资格、资质和许可，自行办理政府审批手续（如需）并承担费用，且不得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8) 乙方应合法用工，依法为其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等，无论出现何种情形，乙方均不得拖欠乙方人员工资（特别是农民工工资）。因乙方拖欠人员工资等原因造成劳资纠纷出现农民工聚集施工现场或其他形式对甲方的正常秩序造成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9) 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的保险费用及责任，对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负责，甲方不对此承担责任。如出现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丢失事件，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是本工程范围内的现场安全管理直接责任单位，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确保施工过程中不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定、安全管理规定，导致发生安全事故或火灾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主管部门对甲方的罚款、甲方或第三方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

(11) 乙方应文明施工，做好安全防范，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的第三方损失和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

第三方向甲方述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2)在本工程移交甲方使用后，因工程质量原因致使本工程造成甲方或第三方损害（包括但不限于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均由乙方负责赔偿。如由于上述原因导致第三方向甲方索赔，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赔偿因此遭受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损害赔偿金）。

(13)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做到工完场清，乙方施工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外运并承担相应费用，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第八条 施工管理及变更

1. 乙方应编制工程的施工进度计划，提交给甲方，并严格按进度施工。

2. 材料进场应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协助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出示完整的质量证明材料，验收合格后才能用于工程施工。若乙方使用材料与所提供样品不符，则由乙方重新返工且须重新组织甲方验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工期不顺延。对施工单位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更材料的，甲方可不予结算。

3.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现场签证，须在工程现场及时完成，经甲方确认后实施。未经确认的现场签证在工程结算时不予调整。对涉及隐蔽工程的现场签证，需留有影像资料。未经检查验收的隐蔽工程项目，结算时一律不予认可。

4. 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工程变更，对甲方变更部分或新增内容，磋商文件中已有或接近的子目，单价按中标价不变，招标报价中无参考或新增子目将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常州工程造价信息进行计价（按照变更时间），经审计后按投标时相同的优惠率下浮。结算中工程量按实调整、按实结算。

5. 工程质量等级为合格工程，乙方应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及甲方要求送样、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方可施工，质量必须达到国家现行的相关施工验收或规范标准要求。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技术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要求的标准或技术要求为准。

6. 若乙方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等因素达不到合同和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进行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乙方未在期限内整改完成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承担工程价款 2%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工程结算中直接扣除。

7. 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规范、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要求进行施工并达到校方规定的要求。

1) 施工时宿舍内家具移开后施工，施工完后所有移开后的家具需复位，遇有损坏要修复，若有损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 施工过程中必须做好成品保护（含对室内原有设施防污染保护），完工后床、柜、窗帘、电气等室内原有设施要恢复原样，遇有损坏要修复，若有损坏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3) 施工完后要将门、窗、床、柜、地面、电器设备等上面涂料清理干净，垃圾外运后，清理打扫现场，室内要整体深度清洁，要求清洁后达到直接入住要求，室内无明显灰尘，地面干净。

第九条 竣工验收、保修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如验收过程中存在质量等问题，乙方应及时整改，并在整改完毕后再次组织甲方验收，直至经过甲方验收合格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为止，并办理移交甲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部门备案（如需）等手续。

2. 工程经竣工验收（中间交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后，由甲方在验收报告上签字，作为乙方交工的证明文件。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对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应提前二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并组织甲方验收，如果未通过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重新进行验收，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甲方要求整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乙方整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4. 乙方竣工验收时需提供完整的工程资料二套，一套送校内档案馆备存，一套为工程结算时审计依据。乙方对涉及本工程各类图纸、资料、文档等文件严格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5. 甲方验收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责任，即使本工程通过甲方验收，但甲方当地（包括施工地）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范围内的内容进行检查并提出整改要求的，乙方应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和期限进行整改并承担相应责任，上述整改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次工程价款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甲方因整改产生的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部门的罚金、第三方向甲方的追偿。

6. 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须在 2 个工作日内将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报送甲方。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报送完整竣工结算资料的，在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完整后，甲方处将至少延迟 3 个月向审计处报送结算资料，由此导致工程款支付延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配合审计或无故不予确认审计结果的，经甲方书面催告仍未纠正的，视为乙方对甲方审计结果的确认。

7. 乙方向甲方送审时，应按下列规定支付审计费用：

①单项工程核减率超过 10%的，其审计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②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8%-10%（含 10%）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8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③单项工程核减率在 5%-8%以上（含 8%）之间的，其审计费用的 20%由乙方承担，费用由甲方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核减率按审计最终核定额与施工单位申报的决算额之间的差额计算。

第十条 保修

1. 保修期限：本工程的保修期限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甲方在竣工验收单书面确认之日起计算。

2. 保修范围：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坏、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其他任何损坏均属乙方免费保修责任范围。

3. 保修费用：保修期内乙方免费保修，甲方及任何其他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更换部件的费用）。

4. 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派人修理，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执行，费用由甲方直接从工程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额外承担。上述扣除工程质量保证金情形发生后，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日期内将工程质量保证金补齐。

5. 保修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免费的技术咨询服务，负责解答甲方就本工程及其它相关事宜提出的各项问题。

6. 保修期外，乙方仍应按照上述响应的时间负责保修责任，维修、更换部件或零配件等服务价格均按成本价计算。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建设单位有权要求其进行重新施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延期完工的，除扣罚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另按工程总额的千分之一罚款。

3. 乙方中标后不得将项目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将追究违约责任。

4. 在招标过程或完成后，当发生不可抗力（指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疫情、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时，甲方有权终止该项目、更换施工期限或合理延长工期。当甲方终止该项目或更换施工期限时，甲方及乙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当甲方合理延长工期时，乙方不需要支付因不可抗力导致的逾期竣工违约金，乙方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有乙方承担。

5. 乙方在校严格服从学校疫情相关规定，如发生一切安全、经济等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双方严格履行各自的责任条款，若不履行条款则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7. 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如发生违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本合同未执行部分金额的20%。

8. 在质保期限内，若出现故障，乙方应在2内响应，24小时内负责免费维修、更换到位。如乙方怠工，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

9. 若因乙方失职、怠工等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因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10. 若乙方逾期竣工的，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任何义务的，甲方除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外，每延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工程总价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罚款；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 乙方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返工，并达到规定质量要求，费用由乙方自理，并有权扣罚履约保证金。

12. 乙方擅自终止本合同的，或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认可，擅自将工程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

13. 因乙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的（包括甲方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乙方自愿放弃已完成工作量工程款的结算，还应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20%的违约金，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因逾期竣工按日产生的违约金（如发生乙方逾期竣工的情形）。如上述违约金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14. 因乙方违约而依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

工程价款中直接予以相应扣除，乙方不持异议。工程价款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继续向乙方追偿。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协商解决。双方不愿意通过协商或者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通知送达

1. 通知途径：双方确认下列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争议时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 ， 地址： 。

① 电话： ； ② 微信号： ； ③ 电子邮箱： 。

乙方联系人： ， 地址： 。

① 电话： ； ② 微信号： ； ③ 电子邮箱： 。

2. 上述联系方式适用至本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过一审、二审至案件执行终结时止，除非各方依本条第 3 款告知变更。

3.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需要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向合同其他方和司法机关送交书面变更告知书（若争议已经进入司法程序）。

4. 甲乙双方承诺：上述确认的联系人、通讯地址、通讯方式均真实有效，足以接收到各类文书。如有虚假或错误，导致的商业信函和诉讼文书不能送达的法律后果由自己承担。

5.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联系方式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当事人或指定的联系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时，按以下方式处理：

- (1) 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或被他人代签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 以电子邮件发送的，以电子邮件向指定邮箱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3) 以短信或微信发送的，以短信或微信向指定接收号码发出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4) 直接送达的，以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四条 其它

1. 本合同中所指的工程价款在未审计前指工程合同预算金额，审计后指审计结算金额。

2. 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关于办理商业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规定，坚决拒绝商业贿赂、行贿及其他不正当之商业行为。

3. 本合同终止后（包括本工程甲方验收合格且移交甲方使用和任何本合同项下的提前终止情况）乙方应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自担费用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撤离人员及机械设备，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占用场地，否则甲方有权代为履行上述清理行为，所需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间内清理施工现场达到甲方的要求，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 1000 元/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本合同甲乙双方盖章生效。合同一式 柒 份，其中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代

理机构备案一份。见证方仅对甲乙双方签订采购合同的事实进行见证，不代表任何承诺或保证，该合同的履行等相关情况均与见证方无任何关系。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见证方：

平台机构（章）：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

电 话：

备注：合同供参考，以最终和采购单位签订的合同为准

第五章 评标方法

一、评分办法

1.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按照评分标准分别评定投标单位的分值；各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并按高低顺序排列，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确认为中标单位。若得分相同，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单位确认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单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由最高得分的投标单位进行抽签。先抽顺序签，按所抽顺序签由小到大的顺序再抽“有”“无”签，抽到“有”的投标单位即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在评审价格时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5%的价格扣除。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微企业，由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必须按照财库（2019）141号文件附件，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材料或不符合文件要求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注：每部分的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合计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二、评分标准

内容	要求	备注
<p>投标报价 85分</p>	<p>一、确定有效投标报价。 凡符合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且在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未能实质性响应上述有关招标要求的为无效投标文件。</p> <p>二、打分： (1) 确定评标基准价：通过相关投标数据合成确定评标基准价，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评标基准价= (A×50%+B×30%+C×20%)×K； (2) A=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100%-下浮率△)； B=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投标除C值外的任意一个有效投标报价；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本次开标最低有效投标价 规定范围为：高于 [(本次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平均值×0.7+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投标限价×0.3)×0.75] 的有效投标报价； K为下浮系数，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3) 各有效投标价与评标基准价比对，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85分，高出或低于此基准价相应扣分，每低1%扣(0.6、0.7、0.8)分，每高1%扣负偏离扣分值值的1.5倍，具体扣分值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单位代表进行随机抽取。(按内插法，四舍五入取两位小数)。 注：①△为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数的下浮率，本工程为：3%、4%、5%、6%、7%、8%、9%、10%、11%、12%共10个数值。②C值的确定：按公式计算出本工程的规定范围，在此规定范围内的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C值。③(不含C值)B值随机抽取确定。④有效标少于等于3家的，不再合成计算评标基准价，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即为评标基准值。⑤所有抽签均在开标后评标委员会所有评委确定有效标后由投标人代表进行随机抽取。</p>	
<p>业绩 8分</p>	<p>投标单位提供2019年1月1日至本项目磋商公告发布之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公共建筑装饰工程)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开标时携带原件或公证件核查，证明材料不全或无原件则不得分)</p>	
<p>施工方案 6分</p>	<p>1.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度计划安排(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和各阶段的进度计划表)，本项目复杂、节点多、工期紧，投标文件中提供进度保证措施及赶工措施。 进度计划安排合理、进度保证及赶工措施完善的，得3分； 进度计划安排较为合理、进度保证及赶工措施较为完善的，得2分； 进度计划安排一般合理、进度保证及赶工措施一般的，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2.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措施(含暑假期间在校学生较多，又在学生宿舍区施工的实际，投标单位在疫情防控、施工人员举止文明、施工文明、施工安全、学生财物安全等)和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措施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可行、针对性强的，得3分； 措施较科学合理、较可靠、较全面可行、针对性较强的，得2分；</p>	

	措施一般、针对性差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保修方案 1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质保期保修方案，投标文件中提供保修响应时间、保修施工组织、质量保证措施等。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强，措施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方案可操作性、合理性、措施一般，针对性较差的，得 0.5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要求“原件核查”的须在投标截止前将相关原件或公证件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供评委会核查，过时不予接收。
- 2、评标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复印件和原件或公证件）的，不作为评标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投标单位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拟。

第六章 附 件

附件一：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单位）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贵公司 _____号磋商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项目的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们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我们的报价包括磋商文件及其基本技术要求范围内相应内容，通过采购单位的验收、代理费等各种税费以及质保期间的一切费用。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3. 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的所有规定，并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4. 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开始后 60 天。

5. 我们愿意提供平台机构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6. 我们认为你们有权决定中标单位，还认为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的投标单位。

7. 我们愿意遵守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收费标准。

8. 我们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投标开始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 如果我们成交，我们愿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10.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合同履行期限：_____。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身份证号_____。

所有有关磋商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单位：

联系人：

邮政编码：

地址：

传真：

联系电话：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 为本次投标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投标单位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1.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项目经理基本情况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执业资格专业 及等级	
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证书号	
职称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附件四

(一) 磋商响应首次报价一览表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大写： 小写：

(二) 工程量报价清单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综合单价	总价
1	墙面内墙涂料	有起鼓、翘皮的地方需要铲除，铲除部分滚涂 801 胶水一遍，干后批内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脚手、墙纸铲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清洁打扫、垃圾归堆及外运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 涂料推荐品牌：立邦时时丽、光辉 102、樱花	m ²	47000		

2	墙面内墙涂料	全部铲除原墙腻子，滚涂 801 胶水一遍，干后批外墙腻子二遍打磨平整，平整度达到在侧面光照下无明显批刮痕迹、无粗糙感，表面光滑，刷两遍内墙乳胶漆。包含脚手、墙纸铲除、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清洁打扫、垃圾归堆及外运等完成本项目需要的所有工作。 涂料推荐品牌：立邦时时丽、光辉 102、樱花	m ²	3000		
	磋商总价					

注：

1. 本次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的最终报价与首次报价之比，所下降的百分比与单价下降百分比相同。

2. 本项目采用二次报价，投标文件的磋商报价作为首次报价，首次报价、磋商过程中报价以及最终报价均不能高于最高限价，本次磋商的最终报价为本项目的总报价。

附件五

承诺函

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

本公司愿意参加贵公司组织实施的编号为_____号的磋商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1. 我单位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2. 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4.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单位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7.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公司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单位资格的文件、证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

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六

投标单位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项目工期、质保期等方面承诺。

表式内容自行编制，签字盖章有效！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_____（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联合体）参加_____（采购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对于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报价不予扣除

附件八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单位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 接触时间为：			
<p>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申报人（签名）：</p> <p>单位（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p>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请各投标单位进入活动现场人员按附件要求填写《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后于开标现场递交。（开标时携带原件签到登记）

附件九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十

投标单位管理关系或控股关系信息情况表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企业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股东信息	股东 1（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1 持股比例： 股东 2（姓名或单位名称）： 股东 2 持股比例：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公司是否有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在 <input type="radio"/> 中进行勾选）	<input type="radio"/> 无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 <input type="radio"/> 有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关联企业，关联信息如下： 企业 1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radio"/> （持股比例： % ； 管理关系 <input type="radio"/> ） 企业 2 名称： （直接控股 <input type="radio"/> （持股比例： % ； 管理关系 <input type="radio"/> ） （不够的可自行增加）		
上述信息内容与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div>			

附件十一

材料品牌选用表

序号	名称	推荐品牌	投标品牌	备注
1	内墙乳胶漆	立邦时时丽、光辉102、樱花		

若投标单位欲在采购单位推荐的品种之外选择其它品种的，则该品牌产品必须与采购单位推荐的同档次或高于采购单位推荐的档次，且必须在招标答疑截止时间前，通过答疑方式征得采购单位的认可后方可进行投标，否则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材料进场前提供报价对应的品牌材料样品交由采购单位认可后方可进场施工。

投标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友情提醒

各投标单位：

你好！

为了提高贵公司的标书有效性，减少不必要的废标，特友情提醒注意以下几点：

- 1、请谨记磋商文件上表述的**各项事宜时间节点**，特别是**开标时间和地点**，迟到的将一律不能进入开标室。涉及到投标项目的所有原件均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
- 2、磋商保证金一定要从**公司账户**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缴至**指定帐户**并到帐，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我们也只会将磋商保证金返还到您的**公司账户**。
- 3、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并在封袋骑缝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资格证明材料提供复印件的一定要加盖公章，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 4、需要提供样品的，请严格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时间**提供。同时注意**密封、隐蔽**标签的相关要求。
- 5、因磋商文件文字表述有限，鼓励您**现场踏勘**，可以在投标前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工程进度和质量要求等信息，为您有针对性的制作投标文件积累充分的原始资料。
- 6、设定**最高限价**的，超过限价一律废标。
- 7、请精心仔细**审阅磋商文件**，特别是**黑体字**。如有疑问，请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询疑。

我们也欢迎您对我们的招标组织工作提出宝贵意见。电话：0519-85857862
最后祝您投标成功！

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常投招标有限公司所有。

(全文完)